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○○

相 對 人 紀○○

關 係 人 陳穎蓁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113年度司財管字第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選任陳穎蓁律師為失蹤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最後設籍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之財產管理人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元由失蹤人甲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雖選任抗告人為失蹤人甲○○之財產管理人，然抗告人係公務機關，囿於中央機關員額編制及臨時人員數額限制，現有承辦人力嚴重不足，而歷年代管財產案件數量龐大且程序繁瑣，未結案仍有許多，不僅排擠國產業務，更造成個案辦理期程拉長，無法更有效率辦理，反影響相關權利人權益。鑒於律師、地政士具有法律及土地管理專業素養，瞭解財產管理、登記及訴訟程序，足堪勝任財產管理人職責。其行為舉止受有法律規範，亦有其公信力並無

01 偏頗之虞，得以借重其專業能力，分散案源，減少選任抗告  
02 人為財產管理人之案件數，俾使財產管理人對個案管理更能  
03 周全，權利人之權益更有保障等語。因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  
04 原裁定，改選任有意願之律師或地政士為失蹤人甲○○之財  
05 產管理人。

06 二、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除其他法  
07 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；關於失蹤人之財產  
08 管理事件，專屬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  
09 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配偶、(二)父母、(三)  
10 成年子女、(四)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、(五)家長；不能依前項  
11 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  
12 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民法第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42條第1  
13 項、第143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謂失蹤，係  
14 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  
15 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6 三、經查：

17 (一)相對人主張甲○○失蹤之事實，原審依職權向戶政事務所調  
18 閱甲○○死亡登記謄本，惟查無甲○○登載死亡記事相關戶  
19 籍資料，復無甲○○之出入監及前案紀錄表、勞健保資料、  
20 入出境等行蹤資料可資調閱查詢，堪認甲○○確為失蹤人，  
21 且查無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所定順序之財產管理人，是  
22 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有為失蹤人選任財產管理人之必要，為  
23 有理由。

24 (二)原裁定以抗告人與當事人無利害關係，且具相當之公信力，  
25 並備有財產管理之專才，若由抗告人擔任失蹤人甲○○之財  
26 產管理人，定能秉持職責，順利達成管理保存財產之任務，  
27 固非無據；惟抗告人並無擔任財產管理人之意願，且抗告人  
28 為公務機關，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綜理國有財產事務，執行  
29 事務所需預算為全國人民納稅所得，是在有其他適任人選之  
30 情況下，不宜選任抗告人為本件財產管理人。現已徵得陳穎  
31 蓁律師願意擔任失蹤人甲○○之財產管理人，有本院電話紀

錄可查。經核陳穎蓁律師具有法律規定之相關專業知識，其  
行止受律師法之規範，並有地政士相關經歷，對於失蹤人甲  
○○之財產又無利害關係，應能秉持專業倫理擔當具公益性  
質之財產管理人職務，達成管理、保存及清算財產之任務，  
甚至較抗告人更具備處理上開民事訴訟（與相對人間之分割  
共有物訴訟）之專業，陳穎蓁律師應為財產管理人之適宜人  
選，本院因認為保障相對人之利益及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  
見，選任陳穎蓁律師擔任失蹤人甲○○之財產管理人應為適  
當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選任抗告人為失蹤人甲○○之財產管理  
人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  
棄，非無理由，原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2  
7條第4項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  
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培毓  
法官 王俊隆  
法官 林 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  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  
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書記官 吳思蒲